**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**

**{cellIdx0}决定书**

{cellIdx1}（{cellIdx2}）煤安延{cellIdx3}〔{cellIdx4}〕{cellIdx5}号

{cellIdx6} ：

本机关于 {cellIdx7} 年 {cellIdx8} 月 {cellIdx9} 日对你单位涉案 {cellIdx10} 予以 {cellIdx11} （{cellIdx12}（{cellIdx13}）煤安{cellIdx14}〔{cellIdx15}〕{cellIdx16}号 ） 因 {cellIdx17} 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、二款规定，将以上{cellIdx18}的期限延长至 {cellIdx19} 年 {cellIdx20} 月 {cellIdx21} 日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{cellIdx22} 人民政府或者 {cellIdx23}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{cellIdx24}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；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{cellIdx25}

{cellIdx26}[[1]](#footnote-0)

1.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  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被查封单位，一份存档。 [↑](#footnote-ref-0)